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蔡金玉
相對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視同相對人 許荷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及視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2,039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尚有被告許荷樺，未經聲請人列為相對人，惟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逕將被告許荷樺列為視同相對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

01 稱高雄高分院)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3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
02 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及視同相對人連帶負擔44%，
03 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
04 度台上字第2394號廢棄原判決，再經高雄高分院以111年度
05 重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(確定部分除
06 外)訴訟費用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及視同相
07 對人連帶負擔60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其後，相對人提起上
08 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54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
09 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10 四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11 (一)聲請人起訴及上訴，其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
12 台幣(下同)8,240,000元，分別應徵裁判費82,576元及123,8
13 64元，合計206,440元($82576+123864=206440$)，已由聲請
14 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卷一第12、13頁、第二審卷卷一第1
15 4及16頁)。相對人對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更審前第三審訴訟標
16 的金額為3,589,900元，應徵裁判費54,811元，已由相對人
17 預納在案(見更審前第三審卷第31及37頁)。

18 (二)第二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589,900元，其訴訟
19 費用為89,939元〔 $206440 \times (0000000 \div 0000000) = 89939$ ，
20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〕。第二審確定部分之訴訟標
21 的金額為4,650,100元($0000000 - 0000000 = 0000000$)，其訴
22 訟費用為116,501元〔 $206440 \times (0000000 \div 0000000) = 11650$
23 1〕，該金額依第二審判決意旨，應由敗訴之聲請人負擔。

24 (三)第二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89,939元及更審前第三審訴訟
25 費用54,811元，依更一審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及視同相對
26 人連帶負擔60%即86,850元〔 $(89939 + 54811) \times 0.6 = 8685$
27 0〕，餘57,900元($89939 + 00000 - 00000 = 57900$)由聲請人
28 負擔。

29 (四)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174,401元($116501 + 57900 = 174$
30 401)，其已預納206,440元，是相對人及視同相對人應連帶
31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,039元($000000 - 00000$

01 0=32039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02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五)至於相對人所支出之複製電子卷證費186元，尚非因法院命
04 提出資料而支出，難認屬訴訟程序中為攻擊防禦所必要，若
05 未支出，將致訴訟程序無從進行之費用，故不予列入計算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